

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

鼓发改基〔2022〕36号

关于软件园D区软件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

福州市鼓楼区建信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福州市鼓楼区建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软件园D区软件信息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〔2022〕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软件园D区软件信息产业基地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350102-47-03-044581）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、天然气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1645.95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3708.95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。其中，年电力消费量1189.60万千瓦时、年天然气消费量13.83万立方米。

三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内容，严格设备选配，加强节能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完善能源管理体系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及以上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，项目单位应自行对本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请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、鼓楼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